

高纲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13968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实践）

河海大学编（2025 年）

一、课程性质和考核目标

1.课程性质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实践）》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专升本）的一门实践性专业课程。作为实践课程，强调将劳动关系理论与劳动法律知识转化为实际应用能力。

2.考核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核，使考生掌握劳动关系协调的基本流程与方法、熟练运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企业用工风险防范意识及合规管理能力。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核内容以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13967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高纲 4360）”为依据，侧重于运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分析解决实际劳动纠纷，主要涉及章节如下：

第五章 劳动合同

第六章 劳动标准实施

第七章 集体合同

第八章 灵活用工管理

第九章 员工民主管理和劳动规章制度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三、考核范围和考核说明

1.考核依据和范围

(1) 以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劳动关系与劳动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考核依据。

(2)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劳动关系与劳动法》，王全蓉、宋典主编，河海大学出版社，2024 年 4 月。

(3) 实践内容覆盖各章，以第五章至第十章为重点。

2.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劳动关系与劳动法（实践）》课程，应考核考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法律法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核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四、考核方法及考试说明

1. 该实践课程的考核形式为开卷考试，试卷题型为案例分析题。

2.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

3. 考生仅可携带与考试科目相关的纸质版教材、讲义、笔记、参考资料等纸质材料，材料需为印刷或手写的非电子形式文本；严禁携带手机、平板电脑、电子词典、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等一切电子设备，以及存有电子文档的存储介质（如 U 盘、光盘等），违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4. 考生须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

附录：题型举例

案例分析题

案例：小张于 2023 年 1 月入职江苏省南京市的 A 公司，签订 3 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 3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工资的 70%（转正后月薪 8000 元，试用期 5600 元）。2023 年 4 月，小张试用期满，公司以“业务调整”为由，要求小张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再次约定 3 个月试用期，工资仍按 70% 发放。小张不同意，公司遂以“不服从管理”解除劳动合同。小张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及试用期工资差额。

问题：

1. A 公司在小张试用期满后再次约定试用期是否合法？为什么？
2. 小张的试用期工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为什么？

参考答案：

1. 不合法。根据《劳动合同法》，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A 公司在小张首次试用期满后再次约定试用期，属于违法行为，第二次试用期无效。

2. 试用期工资不合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小张试用期工资应至少为转正工资的 80%，即 6400 元，而不应是 5600 元。